

# 沈海高速惠来路段“6·1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6日22时42分左右，驾驶人黄子强驾驶粤LP6123号重型厢式货车（运载羊毛纱），途经沈海高速西行2613KM+50M处时，因故障斜停在慢车道上，后被由蓝芝庆驾驶的粤ZYZ09港（UA528）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塑料玩具）追尾碰撞；随后，尹杰成驾驶的粤SB2112（粤S4563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空载）追尾碰撞粤ZYZ09港号车尾部，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粤SB2112号车驾驶员尹杰成当场死亡、粤SB2112号车押运员邓国跃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7时40分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没有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

事故发生后，揭阳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关注，市委书记王胜、市长支光南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揭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接报后，第一时间带领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惠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和省安委办、应急管理厅事故挂牌督办要求，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沈海高速惠来路段“6·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揭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锦泉任组长，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钟金鸿，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培标，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吴舜凯，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协亮，惠来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郭创龙任副组长，成员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和惠来县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东莞市、惠州市人民政府分别派员参加，并邀请揭阳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粤 LP6123 号重型厢式货车和驾驶人。

1、粤 LP6123 号重型厢式货车<sup>1</sup>：登记所有人为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安装有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驾驶盲区预警系统<sup>2</sup>；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sup>3</sup>等在保险期内。核定载质量 9600kg，事故

---

<sup>1</sup> 粤 LP6123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型号东风牌 DFL5160XXYBX8A，车辆识别代号 LGAX2AG48D1015530，发动机号 D3004479，出厂日期 2013 年 05 月 19 日，注册日期 2013 年 06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28 年 06 月 3 日，登记机关：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总质量：16000kg，核定载质量 9600kg。

<sup>2</sup> 粤 LP6123 车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驾驶盲区预警系统安装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安装单位：惠州市伊爱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粤 LP6123 车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AGUZ080CTP21B435709G，保险终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商业保险单号：AGUZ080Y2021B384638Y，保额：机动车损失险 27000 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机责任险 30 万元，乘客责任险 10 万元，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发生时运载本单位的羊毛纱,总重量 4190kg。经鉴定<sup>4</sup>,粤 LP6123 号车在碰撞前存在汽车传动轴与万向节联轴器分离的故障,不符合该车型运行的安全技术要求。

2、粤 LP612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黄子强<sup>5</sup>,男,43 岁,准驾车型 A2,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sup>6</sup>并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012 年 1 月 23 日与慧联(惠阳)织造厂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sup>7</sup>(以下简称:慧怡织造公司)。

慧怡织造公司、宏礼织造厂(惠州)有限公司<sup>8</sup>是慧联(惠阳)织造厂有限公司<sup>9</sup>的下属子公司,两家子公司员工的工资由母公司发放。慧怡织造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麦倩儿,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 480 人,专职安全生产

---

<sup>4</sup> 粤 LP6123 车经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穗司鉴 214401000712000102):发生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 0km/h,在碰撞前存在汽车传动轴与万向节联轴器分离的故障,不符合该车型运行的安全技术要求。

<sup>5</sup> 黄子强:男,汉族,43 岁,广东省紫金县乌石镇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有效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sup>6</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sup>7</sup> 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727851X1,法定代表人:朱麦倩儿,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美元,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5 日,经营范围:各种纺织、针织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产品 70%外销,30%内销。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石塘埔,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sup>8</sup> 宏礼织造厂(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638474020,法定代表人:彭家辉,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9 日,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针织、纺织产品,产品 70%外销,30%内销。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石塘埔,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sup>9</sup> 慧联(惠阳)织造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6490133M,法定代表人:彭慧克,注册资本:壹仟壹佰陆拾捌万美元,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8 日,经营范围:各类纺织、针织制品的加工制造(产品 100%外销)。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黄观停、董远方、杨林）。公司任命叶文裕<sup>10</sup>为主要负责人、张碧坤为行政经理、李相刚为车辆管理组组长。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过期<sup>11</sup>，共有货运车辆 3 台，驾驶员 9 名，车辆维护、保养单位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鑫粤东汽车修理厂，但双方未签订车辆维护保养合同。

（三）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鑫粤东汽车修理厂<sup>12</sup>（以下简称：鑫粤东汽修厂）。

鑫粤东汽修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何发来，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sup>13</sup>取得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资质。未发现事故前对粤 LP6123 号车的汽车传动轴与万向节联轴器的维修记录。

（四）粤 ZYZ09 港（UA52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驾驶人。

#### 1、粤 ZYZ09 港（UA52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香港车牌号：UA528<sup>14</sup>，登记车主姓名：司徒建，许可车辆总重：16 公吨。首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3 月 29 日，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

---

<sup>10</sup> 叶文裕，男，汉族，36 岁，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慧联（惠阳）织造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证明编号：2020 字第 G2020046 号，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sup>11</sup> 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证书编号：粤 AQB4413FZ III201800007，证书颁发单位：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sup>12</sup>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鑫粤东汽车修理厂《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何发来，注册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汽车修理。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sup>13</sup>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sup>14</sup> 香港车牌号：UA528，登记车主姓名：司徒建，车辆引擎号码：6923627，底盘号码：YS2P4X20005414686，许可车辆总重：16 公吨，出厂年份：2016 年，首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3 月 29 日，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

广东车牌号：粤 ZYZ09 港<sup>15</sup>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机关：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sup>16</sup>，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sup>17</sup>等在保险期内。半挂车编号 523957，实载 6844kg。经鉴定<sup>18</sup>，该车后部无反光标识，其货柜后部没有设置有效的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2、粤 ZYZ09 港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蓝芝庆<sup>19</sup>，男，42 岁，准驾车型 A2，未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未签订劳动合同，蓝芝庆工资由司徒建支付。

（五）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sup>20</sup>（以下简称：登程物流公司）。

登程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汉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21</sup>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7141 号。该公司设在

---

<sup>15</sup> 广东车牌号：粤 ZYZ09 港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型号斯堪尼亚 P410LA4X2MNA，车辆识别代号 YS2P4X20005414686，出厂日期 2016 年，注册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机关：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总质量 16000kg，牵引总质量 38000kg。

<sup>16</sup> 粤 ZYZ09 港车卫星定位装置，终端型号为 BSJ-A6BD，车载终端序列号为 13303261665，SIM 卡号为 13303261665，生产厂家：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厂家编号为 70111，安装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安装单位：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17</sup> 粤 ZYZ09 港车商业保险单号：20518093930120H27043，保额：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司机责任险 10 万元，乘客责任险 10 万元，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强制保险单号：20518093935120H27043，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8</sup> 粤 ZYZ09 港车经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穗司鉴 214401000712000099）：发生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 68-74km/h；粤 ZYZ09 港车基本构件和装置存在，为符合该车型运行的基本要求，后部无反光标识，其货柜后部没有设置有效的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sup>19</sup> 蓝芝庆，男，42 岁，广东省电白县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1 日，有效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sup>20</sup> 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068202880E，法定代表人：吴汉忠，注册资本：14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7 日，经营范围：经营湖南至香港进出口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住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湘南国际物流园内），登记机关：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up>21</sup> 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7141 号，经济性质：中外合作，经营范围：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区办公驻点负责人郑焕生<sup>22</sup>、安全管理负责人黄苏雄<sup>23</sup>未能提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该公司合作经营中港货运车辆 67 台，因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运输许可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未能为中港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每辆中港货运车辆绑定一名香港籍司机，粤 ZYZ09 港（UA528）车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sup>24</sup>已经过期。在国内通行时可由内地司机驾驶。粤 ZYZ09 港（UA528）驾驶人蓝芝庆与登程物流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 （六）中港货运车辆合作合同。

2020 年 11 月 1 日，登程物流公司（甲方）与司徒建（香港籍，乙方）签订有效期 3 年的《合作经营中港货运业务合同》，双方主要约定如下：

乙方自行购买符合中港两地营运条件的车辆并雇佣专职司机，以甲方名义办理相关营运证件和手续；乙方作为实际所有权人直接控制入线车辆及其司机，司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运营各项费用（保险、年审、定期维护、处罚等）；入线车辆只可按广东省公安厅批文批专车行驶香港至中国广东省各地（或按广东省公安厅批文批准路线行驶）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业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入线车

<sup>22</sup> 郑焕生，男，55 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办公驻点）副总经理。

<sup>23</sup> 黄苏雄，男，55 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办公驻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sup>24</sup> 《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内地车牌号：粤 ZYZ09 港，港澳车牌号：UA528，驾驶人：林国强，现批文号：2020 第 1176216 号，签发机关：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备注：主司机：林国强（6122），有效期：2020.12.25-2021.05.05。通行口岸：皇岗、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

辆无论是否营运都要交管理费，第一年管理费人民币 3000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照市场价征收。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入线车辆进出中港两地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如换车、换司机、换车换司机及续期等）；为入线车辆提供海关电子捆绑服务；安排入线车辆海关验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及司机培训等所需服务；协助处理入线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其他致第三方损失而被索赔、被政府相关部门控诉等事宜；代乙方缴纳中国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所征收的各项税费。

（七）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驾驶人。

1、粤 SB2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sup>25</sup>：登记所有人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道路运输证》<sup>26</sup>为粤交运管（莞）字 002746936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事故前最后二级维护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托修方：东莞市万江兴发汽车维修站；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终端<sup>27</sup>；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危货承运人责任险<sup>28</sup>等在保险期内。经鉴定<sup>29</sup>，符合该车型运行的安全技术

---

<sup>25</sup> 粤 SB2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型号日野牌 YC4251SS2PK，车辆识别代号 LYC2CH717D0005836，出厂日期 2013 年 9 月，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备质量 8870kg，牵引总质量 40000kg。

<sup>26</sup> 粤 SB2112 车《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2746936 号，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货车（日野牌 YC4251SS2PK），吨（座）位：40 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5 日。

<sup>27</sup> 2020 年 5 月 20 日由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装 4G 主动安全智能视频终端。

<sup>28</sup> 粤 SB2112 车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62002080120200018056，保险终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商业保险单号：62002080220200021715，保额：特种车损失险 103730 元，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机责任险 30 万元，乘客责任险 30 万元，保险终止日期：2021

要求。

2、粤 S4563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sup>30</sup>：登记所有人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道路运输证》<sup>31</sup>为粤交运管（莞）字 002746904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投保商业险<sup>32</sup>，罐体最大充装量 21.5 吨，事故发生时为空载，罐体检验<sup>33</sup>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3、粤 SB2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尹杰成<sup>34</sup>：男，44 岁，准驾车型 A2，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019 年 12 月 6 日与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4、粤 SB2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时押运员邓国跃<sup>35</sup>：

年 11 月 22 日；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号：62002125420200000056，货物责任保险 10 万元，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100 万元，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 40 万元。

<sup>29</sup> 粤 SB2112 车经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穗司鉴 214401000712000100）：发生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 61-65km/h，粤 SB2122 车基本构件和装置存在，符合该车型运行的安全技术要求。

<sup>30</sup> 粤 S456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型号安瑞科牌 HGJ9408GDY，车辆识别代号 LA99EDDC9D0ARK618，出厂日期 2013 年 9 月，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备质量 18500kg，

<sup>31</sup> 粤 S4563 挂车《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2746904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货车（安瑞科牌 HGJ9408GDY），吨（座）位 21.5 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5 日。罐体最大充装量 21.5 吨，罐体检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sup>32</sup> 粤 S4563 挂车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保特种车商业保险单号：62002080220200021734，保额：特种车损失保险 123970 元，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sup>33</sup> 粤 S4563 挂车《移动式压力容器年度检验报告（汽车罐体）》报告编号：WB-A2020-00622，罐体编号：13DC13A-207，检验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检验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sup>34</sup> 尹杰成，在事故中死亡，男，44 岁，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3 日，有效期 201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 2025 年 01 月 04 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 2025 年 01 月 04 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限 2023 年 01 月 04 日；发证机关：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sup>35</sup> 邓国跃，在事故中死亡，男，53 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8 日，有效期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发证机关：湖北省襄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男，53岁，准驾车型A2，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019年7月5日与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八）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sup>36</sup>（以下简称：东力物流公司）。

东力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明，投资人为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100%持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37</sup>为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90921号。2020年营业额约4850万元，现有驾驶员76人，行政管理人员19人。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sup>38</sup>。建立并实施防御性安全驾驶、心理疏导等安全教育培训机制。主要负责人：谢思创<sup>39</sup>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

---

察支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9日，发证机关：老河口市运管局。

<sup>36</sup> 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7864368K，法定代表人：邬建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4日，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运输、储存；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重油、灌装润滑油，其它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燃料油，棉花，黄金、白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农革制品，轻纺机械设备及配件；经济信息咨询，能源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车辆租赁。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威泓办公楼二楼202。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5年6月24日。

<sup>37</sup> 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90921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准许运输：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证件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sup>38</sup> 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三级，证书编号：2019-20-110965，有效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评价机构：东莞市货运行业协会。

<sup>39</sup> 谢思创，男，34岁，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安委会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1202144419384，有效期限：2021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4日；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签发机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晏龙<sup>40</sup>、王愆<sup>41</sup>、杨柳军<sup>42</sup>、李建波<sup>43</sup>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晏龙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王愆、杨柳军、李建波未能提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东力物流公司现有在运车辆 50 台，分布在珠海、浙江北仑、揭阳惠来等三个片区，片区管理人员分别为：珠海片区杨柳军、浙江北仑片区邓君宝、揭阳惠来片区王立新。邓君宝、王立新等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东力物流公司与广州市银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sup>44</sup>、东莞市万江兴发汽车维修站<sup>45</sup>签订定点车辆维修保养合同，两家维修单位

---

<sup>40</sup> 晏龙，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编号：B01202144424104，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2020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签发机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sup>41</sup> 王愆；男，49 岁，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和车队长。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签发机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危货装卸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sup>42</sup> 杨柳军，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签发机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sup>43</sup> 李建波，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期限：2020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签发机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sup>44</sup> 广州市银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法定代表人：翁健心，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批发业。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广州市银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84409，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证件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sup>45</sup> 东莞市万江兴发汽车维修站《营业执照》登记：投资人：叶应年，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14 日，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代办汽车年审、入户、过户手续。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万江兴发汽车维修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38231，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证件有效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sup>46</sup>。片区运行车辆需返回东莞市维修保养，未在揭阳惠来片区指定车辆维护保养单位。

东力物流公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备案<sup>47</sup>；制订有《2021 年东力物流 LNG 槽车泄漏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进行演练，演练情况<sup>48</sup>已报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

#### （九）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车事故当天运行情况。

6 月 16 日 6 时 30 分，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车从普宁中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停车场空载出发前往惠来县，7 时 50 分到达惠来县前詹镇国家管网粤东液化天然气（LNG）有限责任公司装载 LNG；大约 11 时出发前往潮州市，于 13 时 30 分抵达潮州华茂能源配送有限公司华茂站卸载 LNG。21 时 20 分卸完货空载返回惠来县，在返程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 （十）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沈海高速公路西行 2613KM+50M，事故路段呈

---

<sup>46</sup>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sup>47</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sup>48</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平直、微下坡（3-4）度，道路单向从左到右分别为快车道、慢车道、应急车道，行车路面全宽 10.20 米（其中快车道、慢车道宽各为 3.90 米，应急车道宽 2.40 米），快车道和慢车道之间漆划白色分道虚线，慢车道和应急道之间漆划白色实线，距事故发生地后面约 300M 处，有限速 80 公里标志。事发路段无道路安全隐患。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16 日 22 时 42 分左右，黄子强驾驶粤 LP6123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汕头市往惠州市方向行驶，途经沈海高速西行 2613KM+50M 处时，车辆发出“撕撕”声音，于是停靠应急车道，打开双闪，下车检查。检查十几分钟后，黄子强以为是刹车系统漏气，就重新启动开行，但起步车速很低，加油门时声很大，开行约半分钟，行驶 7-8 米，车辆发出“叮”的巨响声，粤 LP6123 号因汽车传动轴与万向节联轴器分离的故障斜停在慢

车道上，黄子强到车后 6-7 米的路面摆放了三角牌。故障停车约 4 分钟后，被后面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由蓝芝庆驾驶的粤 ZYZ09 港号重型半挂车(运载货物塑料玩具)追尾碰撞，粤 LP6123 号车向前滑行致车头右侧碰刮路边护栏，造成粤 LP6123 号车后尾部和车头右侧损坏、粤 ZYZ09 港号车头损坏及粤 LP6123 号车乘车人贾春风受伤的第一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粤 ZYZ09 港号重型半挂车追尾碰撞粤 LP6123 号车后，粤 LP6123 号车驾驶人黄子强将三角牌摆放到粤 ZYZ09 港号车后十几米的路面，约 15 分钟后，尹杰成驾驶的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空载)，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追尾碰撞粤 ZYZ09 港号车尾部，致使粤 ZYZ09 港号车再向前滑行碰撞粤 LP6123 号车尾部，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及粤 SB2112 号车驾驶员尹杰成当场死亡、押运员邓国跃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 7 时 40 分死亡的第二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没有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



###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6月16日事故发生后，22时43分，粤LP6123号车驾驶人黄子强电话向110报警，报告在沈海高速公路2613KM处发生2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事故无人员受伤。

23时05分，路政巡逻值班人员电话通知揭阳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值班室，称后有一辆危化品车辆追尾碰撞前方事故车辆，现场情况危急，车辆停在主车道无法移动。

22时48分，110指挥中心调度高速三大队；高速三大队迅速赶赴现场，采取疏导交通、现场警戒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启动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案情向揭阳市交警支队智能指挥中心及主要领导汇报，并通报惠来县有关政府职能部门。

23时11分，惠来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的报告，立即派出消防车2辆、消防指战员10人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3时18分，惠来县120接报后派出仙庵镇卫生院救护车，23时50分到达现场，

6月17日02时46分，先后救出被困人员尹杰成、邓国跃，并将伤者邓国跃、贾春风（轻微伤）送惠来县人民医院救治。

6月17日0时33分，事故现场恢复超车道通行；3点12分，现场清理完毕，道路交通恢复正常通行。



慧怡织造公司参与事故救援情况：6月16日晚上接到司机黄子强电话报告后，公司派出叶文裕、李相刚、何发来驱车从惠州市惠阳区赶赴揭阳市惠来县事故现场。

登程物流公司参与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两天后，才接到车主司徒建通知配合交警部门处理事故。

东力物流公司参与事故救援情况：6月16日23时35分左右，谢思创接到粤东驻点负责人王立新的电话报告后，派其赶往现场，配合事故处理，随后向上级公司报告，并通过“安字壹号”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 （二）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力物流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员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安抚家属，申请工伤认定，并垫付资金人民币19万元。赔偿尚未完成，但得到死者家属理解和信任，邓国跃的尸体在6月23日火化，尹杰成的尸体在6月25日火化。东力物流公司表示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赔偿责任。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揭阳市各级政府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高度重视。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公安交警、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医疗急救等部门接处警响应迅速，揭阳、惠来两级党政负责同志和公安交警、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应急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受伤人员救治得力，

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工作符合程序。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83<sup>49</sup> 万元。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 1、第一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黄子强驾驶存在安全隐患<sup>50</sup>的粤 LP6123 号机动车上路行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sup>51</sup>。蓝芝庆夜间驾驶粤 ZYZ09 港（UA528）机动车上路行驶，未细致观察前方路面情况，遇险情时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sup>52</sup>，致车辆追尾碰撞粤 LP6123 号车，造成第一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 2、第二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黄子强、蓝芝庆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sup>53</sup>。尹杰成驾驶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细致观察前方路面情况，遇险情时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致车辆追尾碰撞粤 ZYZ09 港（UA528）号车，造

---

<sup>49</sup> 粤 LP6123 号车损 1.58 万元，粤 ZYZ09 港（UA528）号车损 31 万元，粤 SB2112 号车损 9.28 万元，粤 S4563 挂车损 1.3 万元，每个死亡人员赔偿金估算约 120 万元。

<sup>5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sup>5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sup>5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5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成第二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未按规定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是追尾碰撞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粤 ZYZ09 港（UA528）号车辆后部反光标识缺失不是第二次追尾碰撞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管理不到位，将车辆维护保养项目发包给不具备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资质的单位<sup>54</sup>；未能建立车辆周期维护机制，未能建立车辆技术档案<sup>55</sup>并如实记录车辆维护和修理、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的事故隐患。

##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中港货运车辆，未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2457号）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为中港货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台账不健全，未能发现中港货运车辆合作方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存在问题；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up>5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sup>55</sup>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未经安全考核合格<sup>56</sup>。

2、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上的缺陷，各片区运行车辆需返回东莞市维修保养，未能在车辆主要运行片区指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车辆维护保养单位；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粤 SB2112 号（粤 S4563 挂）车司机从早上 6 时 30 分出车到夜晚收车，虽然行驶期间，驾驶时间未超出规定，但在停车期间需从事货物的装载卸载等业务活动，有效休息时间及条件未能得到保障。

## 五、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沈海高速惠来路段“6·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黄子强。安全意识淡薄，行车中发现机动车存在安全隐患仍然继续上路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造成追尾碰撞交通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三大队依法给予处理。

2、蓝芝庆。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

<sup>5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队高速三大队依法给予处理；未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依法给予处理。

3、尹杰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细致观察前方路面情况，遇险情时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造成追尾碰撞交通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管理不到位，将车辆维护保养项目发包给不具备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资质的单位；未能建立车辆周期维护机制，未能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如实记录车辆维护和修理、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鑫粤东汽车修理厂。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违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建议由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处理。

6、司徒建（香港籍），粤 ZYZ09 港（UA528）号车实际控制人。未按与登程物流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中港货运业务合同》约定提供中港两地营运条件的车辆；车辆无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雇佣的驾驶人蓝芝庆未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建议由深圳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取消其中港货运车辆合作业务。

7、郴州登程物流有限公司。未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2457号）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为中港货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台账不健全，未能发现中港货运车辆合作方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存在问题；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考核合格。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依法取消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东莞市东力燃气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上的缺陷，未能在车辆主要运行片区指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车辆维护保养单位；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能优化司机驾车及相关工作安排，保障司机有效休息时间及条件。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依法给予处理。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揭阳市各级职能部门和事故单位属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推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关于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部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找准“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的突出风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以学史力行的实际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全链条、系统化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尤其是事故发生单位。一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三是汲取“6·16”事故中因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在高速公路上异常停车造成三车追尾事故的教训，在加强对驾驶人员培训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通过设置故障车辆警告标志牌、驾乘人员下车躲避、打开车上信号灯、利用紧急电话请求援助等防范和处置高速公路上异常停车工作机制；四是督

促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本企业运输业务特点，辨析排查安全风险，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燃气企业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各地、各级危险化学品、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货物装卸、运输预约制度，与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预约货物装卸、运输时间，并向与本单位有运输业务关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公开信息（至少应包括每家运输企业的预约时间、运载数量、仓储存量等）。建议属地政府牵头在大型危险化学品、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配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通过各方协力，提升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服务，使驾驶员、押运员能够得到充足的休息时间，避免因疲劳驾驶而引发事故。

（四）进一步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单位及车辆管理。各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审批事项办理和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1〕156号）要求，加强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单位及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许可条件的核查，对不具备相应许可条件或未按照申请许可时的承诺落实车辆、设备、人员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许可。要指导督促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台账，切实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对发现在当地无实际经营场所的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及时转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五）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人文关怀的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是防范和减少事故的有效途径之一，对此，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尤其是事故发生单位。一是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二是要优化司机每天工作时间，合理安排驾车及其他相关工作，保障司机有效休息时间及条件；三是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还有获得民法赔偿的权利，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赔偿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沈海高速惠来路段

“6 · 16”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